

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18〕9号



关于开展吉首大学 2018 年度“孝心大学生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孝心，弘扬社会主义道德观和价值观，引导全校大学生树立励志成长、乐观积极的人生态度，服务大学生全面成长成才，吉首大学水木子孝道教育基金资助学校开展 2018 年度“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机构

“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”评选活动成立评审委员会，成员由党办、宣传部、校团委、素质教育中心、学生工作部、校友会、关工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基金负责人担任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。

二、评选类别及奖励

“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”评选活动旨在寻访在仁爱孝道、诚信友善、爱国奉献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，能够

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的大学生。每年评选 10-20 名，给予荣誉证书和 3000 元奖金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，且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，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具备具体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及科学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。

2、遵纪守法，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热爱劳动，德才兼备，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，在同学中有很大影响，享有较高威信。

3、努力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必修课程无重修现象。

4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具有孝老爱亲优良品质。在家境困难或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情况下，能够通过自身努力帮助父母承担起家庭责任、照顾家庭成员、营造和谐家庭关系；家庭成员有不良嗜好或行为时，能进行劝导和阻止，使其回归正常生活；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的传统孝心，为孤寡老人长期提供生活和精神上的帮

助，使老人晚年生活感到宽慰；有其他孝顺父母、照顾老人、关爱亲人等方面突出事迹的。

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助人为乐精神。注重集体利益，具有团队合作精神；积极参加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；在同学或他人困难时，能主动热情地给予帮助和照顾或见义勇为者。

具有诚实守信优良品质。待人处事真诚、言行一致；讲信用、守承诺，忠实于自己承担的义务；学习态度端正，无弄虚作假、抄袭舞弊行为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3月29日——4月7日）

各分团委、学院团总支在青年学生中进行广泛宣传、积极寻访孝心大学生。

（二）报名推荐阶段（4月8日——4月12日）

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）及手写个人内心感悟，交由学院团总支审核、公示；

推荐名额分配：500人以下的学院推荐1人，500人（含）以上1000人以下的推荐2人，1000人（含）以上的学院推荐3人。

各分团委或学院团总支将推荐评选的学生材料（报名表、个人内心感悟、相关证明材料）于4月12日上午12:

00 前交到团委 60513 办公室，电子稿发送到
jidadatuanwei@163.com。

（三）评选阶段（4 月 13 日——4 月 30 日）

1. 书面评选阶段（4 月 13 日至 18 日）

校团委委员根据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严格参照评比条件，结合候选人提供的申请材料（个人先进事迹、获奖情况等方面）综合评分，通过初评的选手进入下一阶段的网络评选。

2、网络推介阶段（4 月 19 日至 25 日）

在吉大先锋微信平台设立“寻访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”专栏，对推荐参评的学生事迹进行网上推介，并组织网上投票，票数超过 800 的选手可进入学校评审阶段。

3、学校评审阶段（4 月 26 日至 30 日）

进入此阶段的参评学生提供 5 分钟的视频，在终选现场播放。视频可以微电影、纪录片、专题片等形式进行展示，应涵盖个人主要事迹，形式新颖，风格独特，有一定的视觉冲击，具有相应的内涵和表现力。视频采用 4:3 比例拍摄，画面要求清晰连贯。评审委员会根据根据参评学生提交的个人申报材料、事迹视频及事迹推介等进行综合评定，选出“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”候选人。

4、审查公示（5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）

基金负责人对拟评选的孝心大学生的事迹真实性进行审核调查，无异议后便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经审核、公示均无异议者便可当选“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”。

（四）表彰宣传阶段

1、5月，举行“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”颁奖典礼，典礼将融合人物访谈、宣读颁奖词、颁奖表彰等形式，全方位展示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。

2、利用校内宣传栏和各类展板、校内外网络媒体等对评选出的“孝心大学生”及其优秀事迹进行宣传。

3、将“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”先进事迹汇编成册并进行相关宣传，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向“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”学习活动，营造学先进、赶先进、当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4、10月，组建“榜样面对面”先进事迹巡讲团，在新生入校后开展“吉首大学孝心大学生”先进事迹巡讲报告活动，宣传校园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，弘扬青春正能量。

五、评选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团总支、分团委要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，认真部署落实，要善于主动挖掘典型，以这次评选活动为契机，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，为广大学生树立榜样，营造学先进、赶先进、当先进的良好氛围，激励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。

（二）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。各团总支、分团委要认真组织好本学院的推荐工作，保证质量，保证时间。在推荐申报过程中，要增强透明度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切实把最优秀的候选人推荐上来，真正选出同学们信服，经得起公众舆论评价，具有典型意义的学生。对经核实确有异议的候选人，团委将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各团总支、分团委要充分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展板、橱窗、海报等载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。要把评选推荐“孝心大学生”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典型在学生全面健康成长中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附件：吉首大学“孝心大学生”评选活动报名表

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

2018年3月28日

附件：

吉首大学“孝心大学生”评选活动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高清晰 二寸照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手机号码		
所在寝室		E-mail		
学院、班级				
家庭住址				
家庭联系人		联系人手 机号码		
个人基本 情况				

<p>主要孝行 事迹</p>	<p>(可另附页)</p>
<p>团总支 推荐意见</p>	<p>团总支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评审组 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</p>

注：个人基本情况主要阐述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情况。